

女孩醉酒后溺水身亡,未紧随照料的男友被判赔偿9万余元 律师告诉你怎样才是合格酒友



严勇杰 绘

□记者 胡珊

在庆生宴会上,女友喝多了,贵州小伙子杨某在朋友的暂住房耽搁了一小会儿,等出来时,他发现女友已经在附近小河不幸溺水身亡。为了这事,女友父母认为他有重大过错,将他告上法庭,双方官司打了2年,近日,宁波中院终审判决杨某赔偿女友父母9万余元。

耽搁一小会女友不见了

2014年7月10日,对贵州小伙子杨某而言,是个重要的日子。这天是他女友小芳(化名)16岁的农历生日,他打算给女友好好庆祝一番。

小芳是四川人,跟随父亲在宁波居住多年。她刚刚初中毕业,还没有参加工作,庆生的事情杨某不打算告诉小芳的父亲,

只想找几个好朋友把酒言欢。

那晚10点多,等小芳父亲去上夜班了,一行10多人聚集到了朋友冯某的暂住房。席间小芳喝了不少啤酒,午夜12点散场时,小芳已醉醺醺不省人事。

杨某扶着小芳走出了冯某的暂住房,但走出没多远,他突然想起还有点事情,让小芳在门

口等他,又折回暂住房。等再次出来,醉酒的小芳竟不见踪影。

杨某到处寻找,后来在离冯某暂住房20米远的河里,发现了小芳的鞋子。意识到小芳可能掉入河中,赶紧又找来朋友一起打捞并报了警。次日清晨,云龙派出所民警将小芳的尸体从河中打捞上来,法医排除了他杀。

法院判决承担一定责任

小芳走后,小芳父母悲痛欲绝,认为杨某背着他们叫未成年女儿出去饮酒,并醉得失去控制,又没有安全护送女儿回家,存在重大过错,与女儿之死有直接因果关系。而冯某提供饮酒场地,对劝酒未尽阻止义务,也有一定责任。遂将两人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1万余元。

一审法院认为,小芳未成年

即与他人谈恋爱,并以过生日名义在外喝酒,致使后来溺水死亡。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,应对小芳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。

杨某与小芳之间存在特殊的身份关系,他在女友喝了许多酒需要搀扶的情况下,未将女友安全护送回家,因其疏忽大意导致小芳溺水死亡,对此也应承担

一定责任。

冯某虽提供暂住房供小芳过生日、喝酒,但期间不存在劝酒的情况,与小芳之间也不存在特殊关系,因此没有明显过错,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杨某对小芳父母承担9万余元的赔偿责任。一审判决后,杨某不服,提起上诉,近日宁波中院维持原判。

酒友醉酒你应该如何做

如今,与人喝酒,也是一件高风险的事情。

强迫性劝酒导致被劝者重伤或是死亡须赔偿,那是不用说的。即便不劝酒,只要一起同桌吃饭喝酒,席间有人醉倒,同桌人看护照料的义务也不轻,这从各地法院历年来对醉酒索赔案的判决,即可窥见一斑。

应酬的饭局,每个人都会碰到,做一名合格的酒友并不容易。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所律师鲍欣媛称,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,同桌吃饭要对醉酒者承担什么样的义务,但从历年法官们自由心证的结论来看,大多数的法官考量的因素不外乎同桌者与醉酒者的关系、有没有尽到合理的照料护送义务、有没有对家属尽到如实告知的义务等。

遇到酒友醉酒,应该怎么做风险才最低?鲍欣媛说,“醉酒的人是失去自我控制能力的,如

果你明知他已醉酒可能发生危险却不采取行为制止,是一种放任危害后果发生的间接故意行为。你得像对待自己亲兄弟姐妹一样,对待醉酒的人,关系越亲密,责任越重大。”最好做到喝酒不强劝,酗酒要制止,送人送到家,如实告家属。“但即便责任都尽到了,一旦醉酒者发生意外,同桌者还有可能承担补偿责任,因此最重要的是,于己于人,喝酒适可而止。”

2016关爱“小候鸟”暑期公益活动要来啦

请关注微信公众号“甬城甬事”抢票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陆莉君 张慧慧 池瑞辉) 2016年的暑假离小朋友们越来越近了。每年的这个时候,自己在老家念书、父母在宁波工作的“小候鸟”,又将陆续从远在天南海北的老家,飞来宁波这个第二故乡与父母团聚了。

为了让这些“小候鸟”能够在宁波度过又一个平安、快乐的暑假,《宁波晚报》今年又将联合本地的广大爱心企业、团体、个人,为他们送上一份份免费学习、体验、游览的公益大餐。到今年为止,我们已经是连续第六年开展这项活动。

今年,包括“宁波小记者教育综合实践基地”、“太保林萍工作室”、“宁波游泳健身中心”、“东恩中学游泳馆”、“江东社区学院”、“海曙区教育局”、“海曙区青少年宫”等在内的20多家爱心单位,将继续加

强与本报的合作,力求给“小候鸟”提供更多机会。

下周起,本报将陆续与这些爱心单位共同推出面向“小候鸟”的免费的夏令营、教育培训、才艺培训、体育培训等等各类公益体验活动,具体的活动内容和报名条件、报名方式,请“小候鸟”和家长留意关注本报报道,或者添加微信“甬城甬事”进行了解,并通过这个渠道抢票、报名。

当然,我们也热烈欢迎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继续加入到关爱“小候鸟”的联盟中来,让我们一同携手,为“小候鸟”提供更丰富多彩的活动和体验机会。



与父亲发生点摩擦 朋友圈发文要自杀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 通讯员 康巍巍) “今天晚上,我就要离开人世……”6月22日19时许,宁波一名年轻男子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布自己要自杀的消息。就在警方和其亲友四处寻找该男子下落时,该男子又发了一张已割腕的照片。

姜山派出所民警在当天21点左右接到了一应姓男子的报警,央求警方救救自己的儿子。他说,因为父子间一点小摩擦,25岁的儿子突然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了要自杀的消息,随后便失去了联系,打手机一直无人接听。

应先生说,小应开着一辆灰色大众,应该在姜山一带。他告诉值班民警周海斌,小应性格激进,早在几年前就有过一次“自杀”行为,只是那一次没这么出格,还会接电话。

此时的距离小应发自杀微信已经两个小时了。警方兵分两路,一路同小应亲属去他可能出现的地方寻找,另一路按照车牌号寻找车子。期

间,民警不断拨打小应的手机,但一直没人接听,家人发的微信也没有回应。

更让人揪心的是,此时小应又发了一张自己用刀片割手腕的图片。事态紧急,民警紧急联系市局,通过技术手段获知小应的大概位于在茅山工业区以东的位置。

赶往目的地的路上,应先生的电话突然响了,是小应打来的。他说,不要再寻找他了,并声称会扔掉手机。

在茅山工业区以东的马路上,搜寻人员发现地上有血迹,大家按着血迹的方向进行了拉网式寻找。近两个小时过去了,搜寻人员在一处小树林旁发现了小应驾驶的车辆,车内并没有人,只留下了小应的手机。

大家都没有放弃,继续以车辆为中心,扩散寻找。最终在四五十米外的一处水田里寻找到了小应。“万幸的是,他并没有割到动脉,只是受了点外伤。一晚上的辛苦终于值得了。”周警官看了看时间,已经快第二天凌晨了。